

2015-2016 3-11 歲組國語說故事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培養同學的自信心及提高同學中文表達之能力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學生依年齡分組比賽〈年齡以 **8/31/2015** 為標準〉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2016 年 3 月 20 日，下午四點五分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2016 年 3 月 18 日公佈於每週通訊及學校的佈告欄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可直接向各班導師報名參加活動，報名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6 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- 題目：自訂。只要有得名次者**兩年內不可使用**
- 時限：**兩分鐘三十秒至三分鐘**。
- 出場次序：當場抽籤決定。
- 評分項目：發音(25%)、語調(25%)、內容(25%)、儀態(15%)、時間控制(10%)。
- 成績計算：
 1. 演說時間不足**兩分鐘三十秒至三分鐘**者，每十秒扣一分。計時請專人負責，每一演說完畢即向評審員報告時限的得分。
 2. 學生之演說成績為所有評審員給的**名次總和**最少的為第一名，以此類推，如有同名次者，則依發音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如發音亦同分，則以語調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如仍同分，則與並列。
- 評審人員：邀請至少三位有評審經驗之人士擔任。
- 比賽分組：人數若超過 18 人則分為兩組比賽，反之則視情形併組。
- 獎勵名額：每組依實際比賽的人數，來決定獎勵之名額。

實際比賽人數	獎勵名額
1-8	取前三名
9-11	取前三名及優勝獎一名
12-14	取前三名及優勝獎兩名
15-17	取前三名及優勝獎三名
18-20	取前三名及優勝獎四名
21-23	取前三名及優勝獎五名

- 成績公佈：比賽結束後，當場宣佈前三名及優勝獎得獎名單。

- 七、獎勵辦法：所有參加活動的同學均可得到參加獎狀一紙和一袋 Goody Bag；另得獎的同學，學校將於結業典禮時，公開頒發獎盃一座，以資鼓勵。



教務主任 龍 宇
 副教務主任 黃文琦